



## 「和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掏空案起訴新聞稿 102.11.28

本署檢察官蔡英俊於偵辦「和○集團」關係企業「中○半導體公司」前董事長蘇○○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時，發覺「和○集團」另一股票上市公司「和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和○公司）之經營階層，涉嫌以勾結「百○工程公司」、「台灣瑪○○公司」等廠商，虛列、虛增工程款或進行假交易等方式，掏空公司資產總計達新台幣（下同）12億元，嚴重損害眾多投資人利益，乃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深入追查，並請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供資料，歷經二年餘偵辦時間，分析大量帳證、清查上百萬筆資金流向、執行多次搜索、現場勘驗，復且查扣被告張○○、林○○、楊○○等人犯罪所得之房產及現金共計 1 億 80 萬 2058 元，而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將全案提起公訴。

「和○光電公司」前經營階層董事長張○○、張○○、總經理林○○等人，涉嫌勾結「百○工程公司」負責人陳○○、「台灣瑪○○公司」負責人許○○、鄭○○及「和○光電公司」員工楊○○、蔡○○、吳○○、譚○○、陳○○、葉○○等人，自民國 92 年至 100 年間，以虛增、虛列工程款、偽作國外定存、賣舊買新設備之假交易、索取回扣等方

式，掏空「和○光電公司」、「南○光電公司」資產總計達 12 億元。本署檢察官蔡英俊主動發覺遂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深入追查，並請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供資料，另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等單位協助偵辦，歷經二年餘之偵辦期間，分析大量帳證、清查上百萬筆資金流向、執行搜索、現場勘驗等，終查得渠等如下八大犯罪事實：

- 1、於 92 年間，利用關係企業「南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南○公司)新建廠房之「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」，以虛增工程款之方式，掏空南○公司資產 2 億 4160 萬 5000 元。
- 2、於 93 年 3 月間，利用「和○光電公司」及子公司「鑫○投資公司」共匯款 2000 萬美元至國外私人銀行「LGT 銀行」，偽作定期存款，實則予以挪用，另透過「和○集團」之境外公司，輾轉將資金挪移至大陸地區設立之「北京康○○公司」，卻未於財報中揭露，欺瞞投資大眾。
- 3、於 95 年 7 月間，假藉和○光電公司湖口廠「3.5G 設備—中小尺寸機臺改造工程案」為虛偽交易，掏空和○光電公司資產 4278 萬 7500 元。
- 4、於 96 年 6 月間，利用和○光電公司「全廠 Clean Room

修繕保養工程」，以虛增工程款之方式，掏空和○光電公司資產 1968 萬元。

5、於 96 年 9 月間，虛列和○光電公司「Aligner foundation 微振動改善工程」之方式，掏空和○光電公司資產 5082 萬元。

6、於 97 年間，利用和○光電公司湖口廠已除帳之舊設備，以賣舊買新之方式，掏空和○光電公司 520 萬美元。

7、於 97 年 5 月間，虛列和○光電公司「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」之方式，掏空和○光電公司 3491 萬 2500 元。

8、於 100 年 3 月間，利用和○光電公司「南科觸控面板新建廠房工程」，從中收取百○公司 5008 萬 5000 元之回扣。

本署檢察官蔡英俊認被告張○○等人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之背信罪嫌、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帳簿記載不實罪嫌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7 條之逃漏稅捐罪嫌，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等罪嫌，將被告 12 人及和○公司提起公訴。

**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**